广府函〔2024〕18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关于王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八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：

王超任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（兼）；

朱国勇任广元市乡村振兴局局长（兼）；

何晓蓉任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（兼）；

罗琨任广元市公安局副局长；

贾雏红任广元市财政局副局长（正县级）；

吴从康任广元市财政局副局长；

周宇昆任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贺国华、张子富、胥顺民任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李垣霖任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（兼）；

李永章任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；

景玉勇、葛金凤、龚波任广元市信访局副局长；

刘成斌任广元市信访接待中心主任；

陈开先任广元市林业局副局长；

贾小平任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；

母国勇、王洪彬、王显锋任广元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副局长；

刘俊任广元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。

免去：

花泽松广元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淳平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任伟霖广元市曾家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（兼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